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國通軟發字第 0990001527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40000973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90239857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國通資安字第 1110091280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國通軟資字第 1110234116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國通軟資字第 1120051687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國通軟資字第 1120322450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國通軟資字第 1130217384 號令頒

一、為確保國軍同仁運用安全、便利電子郵件服務，律定系統維運與管理之範圍、權責及原則，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國軍網路：指國軍使用 TCP/IP 網路通信協定標準之網路總稱。
- (二) 國軍資訊網路 (MINET，以下簡稱軍網)：指國軍網路內提供國軍人員資訊作業之網路環境。
- (三) 專屬網路 (以下簡稱專網)：指國軍網路內所有自主運作且與其他網隔離之專用網路，如指管網、戰情網及捷訊網等。
- (四) 學術網路 (TANet，以下簡稱學網)：指教育部與臺灣各學術單位共同建立的全國性教學研究用網際網路系統。
- (五) 軍網人員帳號：提供志願役官、士、兵、編制內聘雇與文職人員申請使用協調聯繫之軍網電子郵件帳號。
- (六) 軍網編制外聘雇人員帳號：提供編制外聘雇人員申請使用協調聯繫之軍網電子郵件帳號。
- (七) 軍網專案帳號：提供專案 (如災害應變中心) 人員申請使用，用於統一聯繫窗口與執行公務協調之軍網電子郵件帳號。
- (八) 軍網席位帳號：提供各項輪值席位人員申請使用，於輪值期間執行公務協調之軍網電子郵件帳號。
- (九) 專網演訓帳號：提供戰演訓任務輪值人員申請使用，於戰演訓期間專門執行戰情傳遞使用之專網電子郵件帳號。
- (十) 民網個人帳號：提供志願役官、士、聘雇與文職人員申請使用，用於公務聯繫需求之民網電子郵件帳號。
- (十一) 民網單位帳號：提供編制資訊官、保防官 (或政戰官) 及

編階上校以上主官之國軍單位申請使用，用於單位公務聯繫需求之民網電子郵件帳號。

(十二)國軍電子郵件系統：由國防部建置提供國軍人員於國軍資訊網路環境，執行公務使用之電子郵件系統。

(十三)國軍戰演訓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國軍戰演訓（含平時與戰時）於專屬網路環境，執行指管通情訊息傳遞之電子郵件系統。

(十四)國軍民網公務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國軍人員於網際網路環境，執行公務聯繫之電子郵件系統。

三、本規定適用範圍如下：由國軍各單位於軍網、民網、專網（不含學術及醫療網路）所建置並提供個人、專案、席位、演訓及單位等業務或任務使用之電子郵件系統。

四、本規定權責劃分如下：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

負責國軍各類電子郵件系統筆生資料洩（違）密案件調查作業及郵件紀錄調閱審查管制。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通次室）：

1. 負責國軍電子郵件系統發展規劃與指導。

2. 負責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資安事件預防與安全稽察。

3. 負責國防部建置電子郵件系統管理。

4. 負責國防部建置電子郵件系統帳號開通、啟用、停用及權限設定等維管作業。

5. 協助國防部建置電子郵件收發紀錄調閱。

6. 國防部聯參及直屬單位戰演訓郵件電子憑證註冊、製發、註銷、繳回作業。

(三)國防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國防部聯參）：

1. 負責所屬軍網專案、軍網席位、專網演訓、民網個人及民網單位帳號初審與申請作業。

2. 協助所屬軍網專案、軍網席位、專網演訓、民網個人及民網單位帳號郵件紀錄調閱申請作業。
- (四)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大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司令部、指揮部、學校）：
1. 負責所屬軍網專案、軍網席位、專網演訓、民網個人及民網單位帳號初審與轉呈作業。
 2. 負責所屬軍網專案、軍網席位、專網演訓、民網個人及民網單位帳號郵件紀錄調閱呈報。
 3. 負責所屬戰演訓郵件電子憑證註冊、製發、註銷、繳回及稽核作業。
 4. 保防部門負責執行電子郵件系統肇生資料洩（違）密案件調查作業。
- (五) 帳號使用（管理）人員：
1. 負責電子郵件帳號密碼保管責任。
 2. 負責軍網席位或專網演訓帳號電子憑證卡保管責任。
- (六)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 第四款各目所列事項。
 2. 負責資訊主幹網路維護管理與戰演訓郵件流量監測。
 3. 協助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訓次室聯演中心等席位一般問題排除。
 4. 戰演訓郵件簽章加密測通及故障回報。

五、帳號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軍網人員帳號：個人得於國軍電子郵件系統線上申請，由系統完成資料比對後，立即啟用。
- (二) 軍網編制外聘雇人員帳號：由各單位彙整所屬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任用命令或薪資證明等資料，經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初審後，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賦予帳號。
- (三) 軍網專案帳號：由各單位彙整所屬申請表（如附件二），並經

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初審後，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賦予帳號。

- (四) 軍網席位帳號：由各單位彙整所屬申請表（如附件三），並經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初審後，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賦予帳號。
- (五) 專網演訓帳號：由各單位實際需求按申請流程（如附件四）向通次室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五），核准後賦予帳號，續由各用戶憑證註冊中心辦理製卡作業。
- (六) 民網個人帳號：由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並經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初審後，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賦予帳號（流程如附件七）。
- (七) 民網單位帳號：由業務需求單位（部門）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並經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初審後，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賦予帳號（流程如附件七）。

六、帳號與密碼管理原則如下：

- (一) 軍網人員帳號、軍網編制外聘雇人員帳號、軍網專案帳號及軍網席位帳號：設置長度須介於二至十六個字元，第一個字元必須是小寫英文字母，其餘字元之組成只允許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和底線（_）。
- (二) 專網演訓帳號：演訓環境代碼（cexe）+帳號首碼（二碼）+帳號屬性（一碼）+流水號（三碼），合計十碼組成，帳號@後為演習網域名稱（如附件八）。
- (三) 民網個人帳號、民網單位帳號：設置長度須介於二至十六個字元，第一個字元必須是英文字母，其餘字元之組成只允許英文字母、數字和底線（_）。
- (四) 使用者配合系統要求定期（不得超過九十日）更改密碼一次，密碼應妥善保管，並不得將帳號轉讓他人使用。
- (五) 專網演訓帳號經審查核准後，統一建置且賦予初始密碼，系統應要求使用者依密碼複雜性規則立即更換密碼，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嚴禁沿用初始密碼。

- (六) 軍網人員帳號、密碼遺失時，得透過國軍電子郵件系統網頁「線上個人帳號查尋」及「忘記密碼」功能，經輸入個人資料並驗證無誤後，由系統自動回復相關資訊。
- (七) 民網個人帳號、軍網編制外聘雇人員帳號、軍網專案帳號及軍網席位帳號使用者如忘記帳號或密碼時，應向郵件系統管理單位資訊人員通報，由管理人員於核對申請資料無誤後，告知帳號並協助使用者辦理密碼變更。
- (八) 專網演訓帳號使用者忘記密碼時，應透過其他席位郵件或以電話通知各權責單位業管人員登錄管制後，由業管人員協助辦理密碼重設作業。
- (九) 各單位發現帳號或密碼遭非法定人員使用或有保密安全之虞情形時，應立即通知郵件系統管理單位登錄管制，並循國軍電腦緊急應變中心（MCERT）事件通報機制逐級回報。
- (十) 軍網人員帳號於使用者退伍當日自動停用，為避免人員交接疏漏，將由系統保留九十日，期滿後未申請繼續保留，自動刪除帳號。
- (十一) 軍網編制外聘雇人員帳號於使用者聘（僱）用契約終止後，由系統管理員設定停用，為避免人員交接疏漏，將由系統保留九十日，期滿後未申請繼續保留，刪除帳號。
- (十二) 軍網專案及軍網席位帳號逾六十日未登入，即由系統自動停用帳號，避免無效帳號造成資源浪費；遇有需求應重新申請。
- (十三) 軍網專案及軍網席位帳號管理人員異動，應使用該帳號寄送異動資料至郵件系統管理員帳號，並經郵件系統管理員確認後無誤後，始辦理資料更新。
- (十四) 民網個人帳號及民網單位帳號逾一百八十日未登入，將由系統自動予以停用並保留一年，期滿後未申請繼續使用，則自動刪除，並於每半年清校現有民網帳號造冊列管。
- (十五) 個人軍網帳號以一組為限，不得有多組帳號。
- (十六) 人員離退後因故復職者，於軍、民網個人帳號自動刪除前，得由權責單位檢附相關證明，函送通次室審查核准後，恢

復使用帳號；帳號不需使用者，亦得函文註銷。

(十七)國軍電子郵件系統，限軍網專案帳號、軍網席位帳號及與部外單位有公務聯繫需求之特定軍網人員帳號，得開通夾檔傳輸功能。

(十八)前款帳號，由各單位彙整所屬申請表(如附件九)，並經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審查，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開通夾檔傳輸功能；另後續各單位須定期每月清校核准名單。

七、國軍各系統研發或管制單位，於業管之系統(如：差假管理、會議室申請等行政管理系統)有寄送郵件需求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十)，送所屬電子郵件系統管理單位審查，並經核准後，始得運用郵件系統執行郵件轉送。國軍民網公務電子郵件系統不提供前項郵件系統執行郵件轉送功能。

八、紀錄調閱之作業管理如下：

(一)軍網郵件帳號收發信件內容至少應保留九十日；民網保留一百八十日。但專網演訓帳號郵件資料，應於任務結束立即刪除。

(二)各單位申請調閱郵件紀錄，須經政戰局審查後，由郵件系統管理單位協助辦理郵件紀錄調閱。

(三)各電子郵件系統管理者應配合政戰局(或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保防部門)進行郵件帳號及郵件內容查察。

九、郵件系統之稽核作業如下：

(一)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自動記錄收發郵件過程及線上密碼重設作業相關資訊，紀錄檔保留一年，作為資安違規案件追查依據。

(二)國軍電子郵件系統逾一年之系統自動記錄資料移至備份區保留五年。

(三)國軍民網公務電子郵件系統自動記錄收發郵件過程相關資訊，紀錄檔保留一年，作為資安違規案件追查依據。

十、傳輸管制如下：

(一)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與國軍戰演訓電子郵件系統之資料傳遞及檔案傳輸管制：

1. 限傳輸一般公務機密以下資訊，並應使用國軍加解密軟體予以加密。
2. 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簽章加密或加裝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
3. 極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安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
4. 應於核准之特定電腦（IP）使用電子郵件系統夾檔傳輸。

(二) 國軍民網公務電子郵件系統僅限部外事務聯繫使用，嚴禁公務家辦、轉發機敏資訊。

(三) 郵件系統管理單位應將下列事項列為稽查重點：

1. 在網路上散播含色情文字、圖片、影像、聲音之郵件。
2. 未使用國軍加解密軟體加密，傳輸一般公務機密以下資訊。
3. 未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簽章加密或加裝國安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機密級或極機密級資訊。
4. 未經奉核，發送大量垃圾信、郵件炸彈、廣告信、病毒郵件。
5. 利用不正當管道竊取他人郵件帳號及密碼，以及郵件存取權限之行為。
6. 任何干擾郵件系統網路運作或違反郵件系統使用目的之行為。

(四) 郵件系統管理單位稽查結果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者，移請權責單位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辦理。

十一、備援措施及啟用備援機制核定權責如下：

(一) 郵件系統管理單位應設置第二套郵件備援系統，當其中一套郵件系統發生故障時，系統自動轉換至另一套郵件系統作為接替使用，郵件系統管理者應循國軍電腦緊急應變中心

(MCERT) 事件通報機制逐級回報。

- (二) 郵件系統主機及備援設備若同時遭受嚴重之故障無法於短時間內復原，郵件系統管理者應立即向權責長官報告後，立即啟用其他備援機制（如衡山戰情資訊網、傳真網、通信網等）傳遞戰情，避免延誤重要戰情，並循國軍電腦緊急應變中心（MCERT）事件通報機制逐級回報。

十二、系統服務停止原則：

- (一) 郵件系統管理者因不定期進行系統軟、硬體架構調整、程式改版或性能提升等作業，故系統需暫時停止提供服務時，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預先於系統首頁公告。
- (二) 郵件系統若發生不可預期之突發性系統硬體或網路設備故障，致無法提供服務，應由系統管理者於國防部首頁公告。
- (三) 使用者發生違反法令或規定之行為，系統管理者得凍結停用該使用者帳號，俟相關調查作業結束後，視狀況恢復或繼續停用帳號。

十三、各單位發生電子郵件系統使用問題，應反映所屬郵件系統管理單位，並由相關部門協助解決。故障申告專線，國防部通次室 636272、635893。

十四、公務名片之電子信箱聯絡資訊，應使用國軍民網公務電子郵件信箱。但軍事學校及醫院等單位，得依業務性質，使用單位內已核定之民網電子郵件信箱。

十五、各單位使用電子郵件系統造成洩（違）密事件，或將國軍民網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為公務家辦、轉發機敏資訊，致生洩（違）密影響資通安全情事或違反資通安全作業紀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附件一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軍網編制外聘雇人員帳號」申請表（範例）

申請單位填寫								通次室 填註	
項次	單位 名稱	姓名	管理人員				任職起訖 日期	軍網 編制外聘雇 人員帳號	審核 結果
			級職	姓名	連絡 電話	Webmail 帳號			
1	政戰局	○○○	○○	○○○	○○○	○○○	2024/01/01 2024/12/31		
2									
3									
4									
5									
6									
備 註	<p>一、各單位編制外聘雇人員，得申請軍網編制外聘雇人員帳號。申請單位應完整填寫本表各項欄位資料，並檢附任用命令或薪資證明等資料，函送權責單位辦理審查；密碼將於同意申請後寄送至申請單位管理人電子郵件帳號。</p> <p>二、於首次登入時，密碼應立即更換，以維資安。</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 07021 點規定，限傳輸一般公務機密以下資訊，並使用國軍加解密軟體予以加密；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簽章加密或加裝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極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如因故造成洩密事件者，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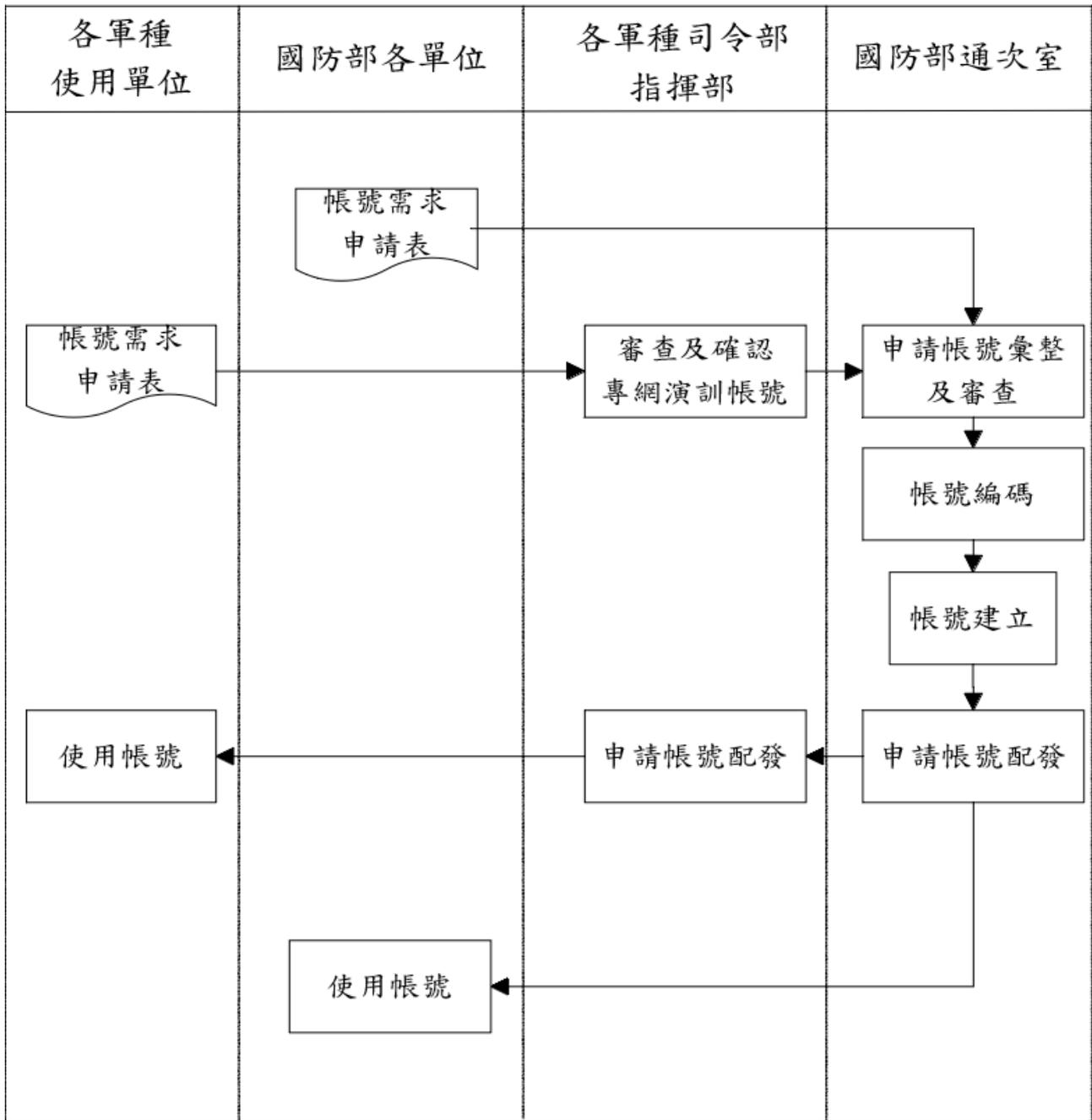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軍網專案帳號」申請表（範例）

申請單位	單 位	政治作戰局		
	專 案 名 稱	○○專案		
	申請事由、用途	請簡述（檢附專案證明文件）		
	軍 網 專 案 帳 號	project		
	管 理 人	管 級 職	上校○○○	姓 名
軍 線 電 話		○○○○○○	W e b m a i l 帳 號	○○○○○○
註 冊	帳 號 使 用 期 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權 責 單 位 填 註	軍 網 專 案 帳 號 建 置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		
備 註	<p>一、軍網專案帳號係供專案任務申請使用，申請單位應完整填寫本表各項欄位資料，並檢附專案證明文件，函送通次室辦理；軍網專案帳號密碼將於同意申請後寄送至申請單位管理人郵件帳號。</p> <p>二、各式電子郵件系統，於首次登入或管理人異動時，密碼應立即更換，以維資安。</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 07021 點規定，限傳輸一般公務機密以下資訊，並使用國軍加解密軟體予以加密；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簽章加密或加裝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極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如因故造成洩密事件者，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辦理。</p>			

附件三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軍網席位帳號」申請表（範例）

申請單位填註							通次室填註	
項次	單位名稱	席位名稱	管理人員				軍網席位帳號	審核結果
			級職	姓名	連絡電話	Webmail 帳號		
1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人事席	少校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2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情報席	少校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3								
4								
5								
6								
7								
8								
備註	<p>一、各單位長期輪值性席位，得申請軍網席位帳號，建立統一聯繫窗口。申請單位應完整填寫本表各項欄位資料，函送權責單位辦理；帳號密碼將於同意申請後寄送至申請單位管理人電子郵件帳號。</p> <p>二、於首次登入或管理人異動時，密碼應立即更換，以維資安。</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 07021 點規定，限傳輸一般公務機密以下資訊，並使用國軍加解密軟體予以加密；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簽章加密或加裝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極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如因故造成洩密事件者，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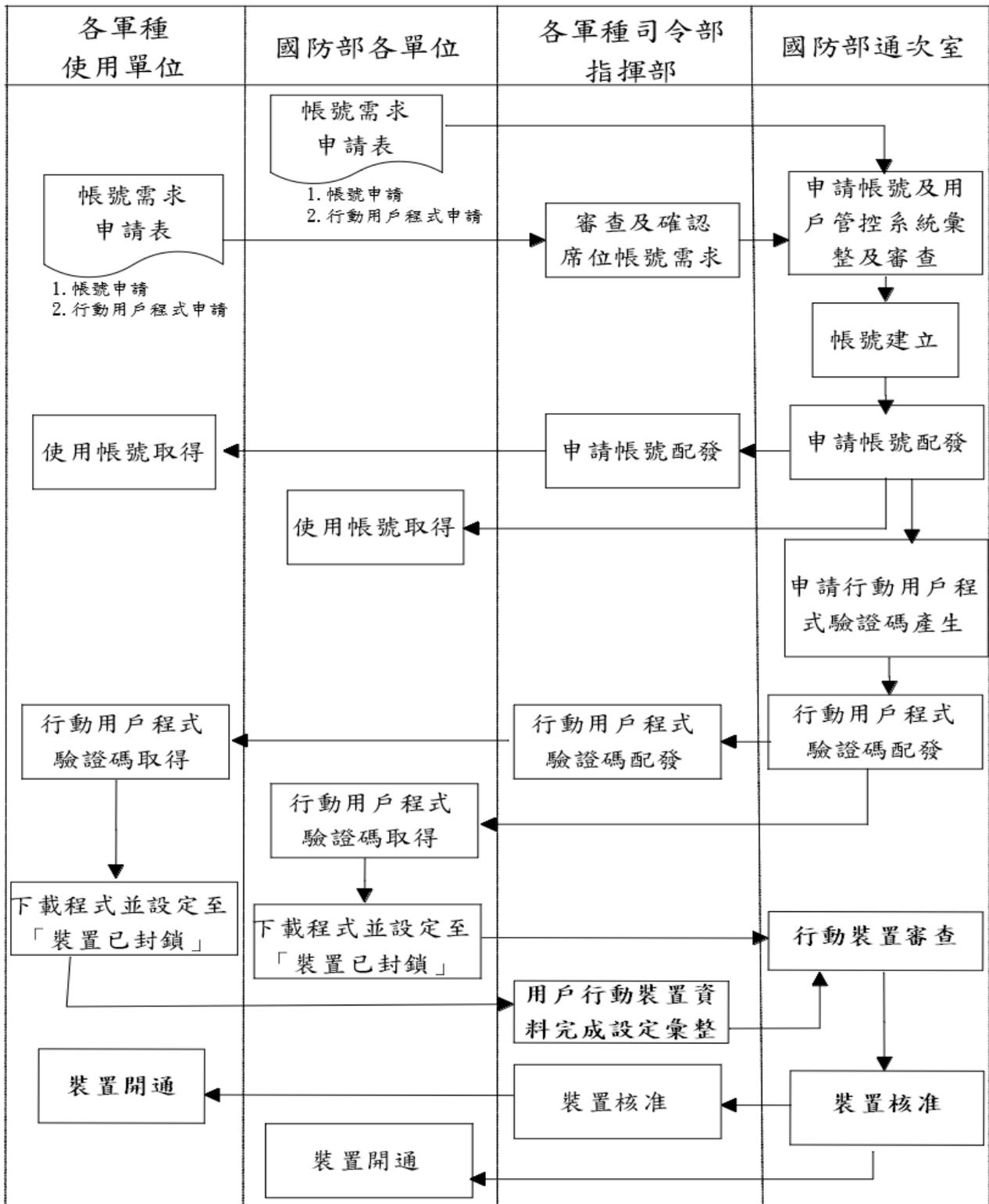
附件四 國軍戰演訓電子郵件系統帳號作業申請核准流程



附件五 國軍戰演訓電子郵件系統帳號申請表（範例）

(全銜) 戰演訓電子郵件系統帳號申請表					
項次	單位(中心)名稱	席位名稱	郵件帳號	電話	備考
1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3	000	上尉000 635XXX	新增
2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4	000	上尉000 635XXX	新增
3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5	000	上尉000 635XXX	新增
4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6	000	上尉000 635XXX	新增
5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7	000	上尉000 635XXX	新增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七 民網電子郵件系統用戶管控系統申請核定流程



附件八 專網演訓電子郵件系統帳號配賦規則

專網演訓郵件系統帳號配賦規則：演訓環境代碼（cexe）+帳號首碼（2碼）+帳號屬性（1碼）+流水號（3碼），合計10碼。

帳號屬性：防衛軍代碼：5、攻擊軍代碼：8

（例如：作戰中心申請專網演訓帳號：cexae5001@exe.mil.tw）

單位名稱	專網演訓帳號首碼
戰爭資源中心	aa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人事中心	ac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情報中心	ad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作戰中心	ae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後勤中心	af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通資電中心	ag
軍情局	ah
統裁部推演管制組(聯合作戰演訓中心)	ai
統裁部系統功能及戰果統計組	aj
統裁部推演後分析組	ak
陸軍司令部	al
第一作戰區	am
第二作戰區	an
第三作戰區	ao
第四作戰區	ap
第五作戰區	aq
金門防衛指揮部	ar
馬祖防衛指揮部	as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	at
航空特戰指揮部	au
海軍司令部	aw
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六二部隊)	ax
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六三部隊)	ay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az
烏坵守備大隊	ba
空軍司令部	bb
空軍作戰指揮部	bc

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bf
憲兵指揮部	bg
資通電軍指揮部	bi
電訊發展室	bk
軍事安全總隊	bl
國防大學	bm

附件九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軍網郵件帳號」夾檔傳輸功能開通（異動）申請表（範例）

國軍電子郵件系統「軍網郵件帳號」夾檔傳輸功能開通（異動）申請表							
項次	單位	帳號類別	級職姓名	郵件帳號	登入電腦 IP	軍線	備註
1	通次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 專案 ○○○	○○○	10. XXX. XXX. XXX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註銷
2	通次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	○ 中心 ○○席	○○○	10. XXX. XXX. XXX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註銷
3	通次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	上校 ○○○	○○○	10. XXX. XXX. XXX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註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單位	資訊部門		保防部門		資安長		
權責單位	開通（異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				
備註	<p>一、為強化資料傳輸管控機制，限軍網專案帳號、軍網席位帳號及與部外單位（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公務聯繫之特定軍網人員帳號具夾檔傳輸功能；人員如有異動，應完整填寫本表各項欄位資料，經國防部聯參或司令部、指揮部、學校彙整所屬單位申請表及完成審核，函轉通次室複審，核准後開通夾檔傳輸功能。</p> <p>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07021點規定，限傳輸一般公務機密以下資訊，並應使用國軍加解密軟體予以加密；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簽章加密或加裝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極機密級資訊應使用國家安全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如因故造成洩密事件者，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辦理。</p>						
註							

附件十 國軍電子郵件「郵件轉寄功能申請」申請表（範例）

申請單位 填註	單位	單位名稱			
	申請事由、用途	請簡述			
	郵件伺服器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	ms.mil.tw(10.2(二)XX.XXX)			
	管 理 人	級 職	上校○○官	姓 名	○○○
軍 線 電 話		○○○○○○	Webmail 帳 號	○○○○○○	
權 責 單 位 填 註	郵件轉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			
備 註	申請單位應完整填寫本表各項欄位資料，並依部頒國軍網路管理作業規定，完成郵件伺服器網域名稱申請後，函送權責單位辦理。				